

附表：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表 (幣別：新臺幣)

場地名稱		使用時段		使用規費		
北部院區	文會堂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萬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萬元		
	正面廣場	每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九時	華表大道	二萬元	
				牌樓廣場	四萬元	
	至善園	每日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	三萬元		
	第一展覽區大廳 (地下一樓與一樓)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五十三萬元		
第一展覽區大廳 (地下一樓與一樓) 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八十三萬元			
南部院區	集賢廳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八千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八千元		
	中庭廣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週二至週日)	十二萬二千元		
	慶典花園草坪區	每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二萬元		
	藝文劇場	每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八千元		
	一樓公共空間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十二萬元		
	一樓公共空間 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十五萬元		

二樓大廳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十七萬元
二樓大廳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二十萬元
一樓公共空間、二樓大廳及展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三時 (活動與展場參觀 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三十萬元
兒童創意教室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五千五百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五千五百元

備註：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活動及撤場期間，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逾時者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北部院區第一展覽區大廳（地下一樓與一樓），南部院區一樓公共空間、二樓大廳及展場場地設施於申請時段前辦理前置作業或逾時者，按每小時加收使用規費三萬元。